

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（總務處幹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）。

三、名額：性別不拘，正取1名、備取若干名（於正取因故無法報到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）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0年4月29日止（或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1日止）；另僱用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（41465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1段731號）

六、報酬：以約僱五等280薪點（月薪34,916元）計酬，並視實際出勤狀況依規定按日計算（另須自付勞健保及離職儲金自付部分）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。

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
（三）具基本文書處理、資訊處理能力（含 Word、Excel、Internet 等）及財管管理經驗作業者尤佳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辦理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。

（二）辦理各項學生活動、比賽之籌備及推行事宜。

（三）辦理各項文書資料、成績、專科教室、實驗室之管理。

（四）辦理財產登記保管及財產報表之填造事宜。

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聯絡、應徵方式：

請符合資格且有意者，請檢具下列證件（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，其中 1-4、8、9 資料均需檢附，面試時請攜帶正本，驗畢發還），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7 時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 41465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 1 段 731 號「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人事室」收或上班時間親自送達，註明「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甄選報名表 1 份（正本須親自簽名或蓋章）

2.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（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，請務必詳實填寫，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、理念及工作期許）。
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5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6.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7. 機關（學校）離職證明書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8.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查閱檔案同意書。

9. 切結書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4-23353959-34（溪南國民中學人事室）

十、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將擇優另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，並請保持電話暢通，面試當天攜帶身份證正本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，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（70分），本校將斟酌從缺錄取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：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njh.tc.edu.tw/>)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；甄選人員若未檢齊證件資料影本、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(三)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，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。

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(約僱人員)甄選報名表
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】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黏貼2吋 半身脫帽 照片 (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	
性別			身分證字號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E-mail							
電話	TEL:	手機: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系 科		起 迄 年 月		
	大學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	研究所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專業 證 照	類 別	證 書 字 號		發 證 日 期	發 證 機 關	備 註	
經 歷 (請詳 實填 寫)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
繳 交 證 件	<p>※請以 <u>A4紙張</u> 列印並依序裝訂</p> <p>1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報名表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必須檢附)</p> <p>2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必須檢附)</p> <p>3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必須檢附)</p> <p>4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</p> <p>5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專長證件影本(無則免附)</p> <p>6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</p> <p>7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近一年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2張(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黏貼於本表及履歷表右上方)</p> <p>8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查閱檔案同意書(必須檢附)</p> <p>9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切結書(必須檢附)</p>						
填表人簽章：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公務人員履歷表〈簡式〉

姓名		英文姓名 (姓氏在前)		性別		請黏貼最近6個月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護照號碼		外國籍								
通訊處	戶籍地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)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
	現居所地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)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
電話號碼						住宅: () 手機: 公: ()				
						住宅: () 手機: 公: ()				
緊急通知人	姓名	關係								
學 歷										
學校名稱	院系科別	修業年限				畢業	結業	肄業	教育程度 (學位)	證書日期文號
	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						
考 試										
年度	考試	類 科 別			證書日期文號					
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										

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

曾獲配公教貸款

曾配購公教住宅

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

簡 要 自 述

填 表 人	承 辦 人 員	人 事 主 管	機 關 首 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109年度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(約僱人員)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 所附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(一)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七)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八)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(九)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年 月 日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查閱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）為應徵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（約僱人員）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： ·
統一編號： ·

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